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0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(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2年度司票字第14111號移轉本院)，聲請人就相對人乙○○之聲請經核尚未繳納聲請費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：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a. 未滿十萬元者，徵收五百元。b. 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。c. 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。d. 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…」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最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併算請求金額之孳息後，依上開規定本件對另一相對人陳佳瑜部分聲請(該部分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移轉於臺灣台北地方法院)即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2000元(該部分聲請費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通知聲請人補繳)。本件對相對人乙○○之聲請亦應徵聲請費用新台幣1000元(對不同發票人簽發之不同本票應分別核定聲請費用)，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該部分聲請費用新台幣10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對相對人乙○○部分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依非訟事件法第19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規定，如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結果不服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提起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